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致：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库车市甬库文体互鉴项目—“ 甬库交流 ”系列文化巡演活动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项目由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库车市甬库文体互鉴项目—“ 甬库交流 ”系列文化巡演活动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慈溪市青瓷瓯乐艺术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39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30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各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慈溪市青瓷瓯乐艺术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